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 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罡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 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张纯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刘儒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刘儒昞先生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